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一本通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9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3036 - 4

I. ①治… II. ①法… III. ①治安管理处罚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4360 号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治安管理处罚法一本通

ZHIAN GUANLI CHUFAP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0.75 字数/274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036 - 4

定价: 2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我们对其进行了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号，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理解和使用其他的相关法律文件。尤其是请示答复，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具有实践操作指导意义。而这些精选的法律文件均为最新有效。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和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5
第 三 条【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5
第 四 条【适用范围】	8
第 五 条【基本原则】	11
第 六 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 第 七 条【主管和管辖】	13
第 八 条【民事责任】	14
★ 第 九 条【调解】	17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 十 条【处罚种类】	23
第 十 一 条【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 处理】	24
★ 第 十 二 条【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26
第 十 三 条【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27
第 十 四 条【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28
第 十 五 条【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29
第 十 六 条【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30
第 十 七 条【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30
第 十 八 条【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30
★ 第 十 九 条【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31

★ 第二十条【从重处罚的情形】	33
★ 第二十一条【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33
★ 第二十二条【追究时效】	35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第二十三条【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36
第二十四条【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40
第二十五条【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46
第二十六条【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48
第二十七条【对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行为的处罚】	49
第二十八条【对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行为的处罚】	49
第二十九条【对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50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三十条【对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行为的处罚】	64
第三十一条【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的处罚】	101
第三十二条【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101
第三十三条【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110
第三十四条【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112
第三十五条【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114
第三十六条【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115
第三十七条【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117

第三十八条【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119
第三十九条【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124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124
★ 第四十一条【对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行为的处罚】	126
第四十二条【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127
第四十三条【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处罚】	128
第四十四条【对猥亵他人和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130
第四十五条【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行为的处罚】	130
第四十六条【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132
第四十七条【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132
第四十八条【对侵犯通信自由行为的处罚】	133
第四十九条【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134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五十条【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执行公务的处罚】	138
第五十一条【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147
第五十二条【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行为的处罚】	148
第五十三条【对船舶擅自进入禁、限入水域或岛屿行为的处罚】	150
第五十四条【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行为的处罚】	153

第五十五条【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155
第五十六条【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158
第五十七条【对违法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161
第五十八条【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生活行为的处罚】	163
第五十九条【对违法典当、收购行为的处罚】	164
第六十条【对妨害执法秩序行为的处罚】	169
第六十一条【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 境行为的处罚】	176
第六十二条【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183
第六十三条【对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处罚】	184
第六十四条【对非法驾驶交通工具行为的处罚】	186
第六十五条【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 行为的处罚】	187
第六十六条【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187
第六十七条【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197
第六十八条【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197
第六十九条【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203
第七十条【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204
第七十一条【对涉及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205
第七十二条【对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206
第七十三条【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 毒品行为的处罚】	210
第七十四条【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211
第七十五条【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212
第七十六条【对屡教不改行为的处罚】	213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233
第七十八条【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235

第七十九条【严禁非法取证】	236
第八十条【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236
★ 第八十一条【关于回避的规定】	236
第八十二条【关于传唤的规定】	238
第八十三条【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242
第八十四条【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 周岁人的规定】	248
第八十五条【询问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的规定】	249
第八十六条【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250
第八十七条【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251
第八十八条【检查笔录的制作】	252
第八十九条【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253
第九十条【关于鉴定的规定】	253
 第二节 决 定	
第九十一条【处罚的决定机关】	255
第九十二条【行政拘留的折抵】	256
第九十三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 据的关系】	258
第九十四条【陈述与申辩权】	258
第九十五条【治安案件的处理】	259
第九十六条【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260
第九十七条【宣告、送达、抄送】	261
★ 第九十八条【听证】	264
第九十九条【期限】	270
第一百条【当场处罚】	271
第一百零一条【当场处罚决定程序】	272
★ 第一百零二条【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276
 第三节 执 行	
第一百零三条【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 查

第二节 决 定

第三节 执 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宪法〕

《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第33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3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3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3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3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3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3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

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4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4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44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4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

活和教育。

第4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4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4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49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5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5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5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5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5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55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律〕

1. 《刑法》（2011年2月25日）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部门规章及文件〕

2.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2005年8月18日 公安部令第79号）

第43条 信访人违反《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依照《信访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法律〕

《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

第30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31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32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33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34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35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36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37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38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39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40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41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42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